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民國109年6月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置宗旨及學分學程名稱

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培養學生之創造力,以及人文、社會、教育領域創新與整合能力,並陶冶創業家精神,特設置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

第二條 學分學程召集人與委員會組成方式

本學程設學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置委員七人。主任委員由中心 主任兼任,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聘兼之。

第三條 學分學程委員會任務

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規劃與審查課程。
- 二、核准學生申請資格。
- 三、審核學生修畢條件。
- 四、推展學程相關事務。

第四條 課程規畫及學分數 (含必/選修科目)

最低修習學分為十五學分,包括:

- 一、必修:六學分(包括必修課程三學分,群修課程三學分)。
- 二、選修:九學分。

第五條 修讀資格

本學程提供全校在學學生修讀。

第六條 學分學程人數限制

本學程每學年以招收四十名學生為原則,得依實際修課需求及教學資源調整之。

第七條 申請程序與申請審核標準

本學程每學年不定期辦理招生甄選,通過甄選者,得為本學程學生。

第八條 發放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審查流程

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 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,不得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
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 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